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游瑀璿

被　　告　黃信雄即沅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朱奕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未據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538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579元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